

审批意见:

编号: 张环审[2023]07 号

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高压套管工艺提升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科技工业园解营路 2 号, 总投资 500 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齐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缠绕、固化、真空浸渍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该项目不新增职工, 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无工艺废水产生。

5、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并合理布局, 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该项目产生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7、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新标准颁布之后,按新标准执行。

8、该项目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9、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10、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12、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3、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4、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3年6月2日

